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9-50F)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296,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75,468	99.7677	13,642	0.0038	807,019	0.2285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74,168	99.7673	14,942	0.0042	807,019	0.2285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74,168	99.7673	14,942	0.0042	807,019	0.2285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74,168	99.7673	14,942	0.0042	807,019	0.2285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022,478	96.5259	11,500,632	3.2552	773,019	0.2189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87,168	99.7710	35,942	0.0101	773,019	0.218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184,625	96.2888	13,109,204	3.7105	2,300	0.0007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74,168	99.7673	13,642	0.0038	808,319	0.2289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509,468	99.7773	13,642	0.0038	773,019	0.2189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509,468	99.7773	13,642	0.0038	773,019	0.2189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90,868	99.7720	30,942	0.0087	774,319	0.2193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509,468	99.7773	13,642	0.0038	773,019	0.21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1,584,294	99.0041	13,642	0.0165	807,019	0.9794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1,582,994	99.0025	14,942	0.0181	807,019	0.9794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1,582,994	99.0025	14,942	0.0181	807,019	0.9794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1,582,994	99.0025	14,942	0.0181	807,019	0.9794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0,131,304	85.1056	11,500,632	13.9562	773,019	0.9382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1,595,994	99.0183	35,942	0.0436	773,019	0.9381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293,451	84.0889	13,109,204	15.9082	2,300	0.0029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81,582,994	99.0025	13,642	0.0165	808,319	0.9810
9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1,618,294	99.0453	13,642	0.0165	773,019	0.9382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1,618,294	99.0453	13,642	0.0165	773,019	0.9382
11	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	81,599,694	99.0228	30,942	0.0375	774,319	0.9397
12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	81,618,294	99.0453	13,642	0.0165	773,019	0.93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许洲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泉为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立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跃军	杨洁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	
传真	0769-88387006	0769-88387006	
电话	0769-88389360	0769-88389360	
电子信箱	IR@quanwei.vip	IR@quanwei.vi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产品为业务核心,围绕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相关产业链,从事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产品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及汽车配件等相关业务,致力成为节能低碳环保新材料领航者。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运动及休闲鞋材、智能家居、通信通讯、运动器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凭借新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和资源,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迪卡侬、沃尔玛(WALMART)、INCASE、ALDO、卡帕(KAPPA)、江博士、小米、长安、康佳、蓝思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基于对未来发展战略的考量,公司在审慎决策的基础上,投资进入太阳能光伏领域,谋求新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异质结光伏项目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已实现部分投产,主要提供异质结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工商业储能产品。

(一)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

1、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工程塑料等系列。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原材料后,经过研究配方、加工改性,将部分初级再生料加入到 EVA 原料、SBS、基础油等原材料中,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其中部分高分子材料(产品为改性工程塑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用于对外销售,部分高分子材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作为原料,经过进一步研究配方、开发模具,加工改性生产出相关制品。

1.1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EVA 是 Ethylene-VinylAcetate 的简称,学名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得。EVA 的特点是:可生物降解、重量较轻、不含重金属、不含邻苯二甲酸盐、柔软且具有坚韧度、高弹性、超强耐低温、稳定性高。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发泡鞋材、薄膜、电线电缆、玩具、运动器材、电子产品配件等。公司生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的原材料中,主料包括 EVA 树脂、弹性体,辅料包括填充剂、分散剂、架桥剂、发泡剂和色料等,同时含有一定比例的 EVA 再生料;该等材料目前主要是公司自用,用于制作、生产运动及休闲鞋底、成品鞋、电子产品配套件等产品。公司用自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生产的相关制品,经 ITS 检测等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后满足客户需求,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1.2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TPR 是 ThermoPlasticRubber 的简称,中文名称热塑性橡胶,是热塑性弹性体(即英文 ThermoPlasticElastomer,缩写简称为 TPE)中的苯乙烯类(TPS)弹性体,是以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英文名为 StyreneicBlockCopolymers,简称 SBS)为基材改性而成的苯乙烯类弹性体,兼具传统橡胶的力学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TPR 的特点是:环保、安全、无毒,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无须硫化,可循环使用降低成本。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档鞋材、沥青改性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 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原材料,主料有 SBS、基础油、PS 再生料,辅料有助剂等,含有 5%-30%的再生料。该等材料主要是公司自用,部分对外销售,主要用于制作、生产高档鞋材、运动器材等产品。公司用自产的 TPR 环保改性材料生产的相关制品,经 ITS 检测等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后满足客户需求,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并可再生利用,具有低碳、节能、环保特点。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应用领域见下表所示:

1.3 改性工程塑料

公司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主要有改性 PP、改性 PA、改性 PC、改性 ABS、改性 PS、特殊工程塑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电子、IT 等领域。公司材料可在汽车领域应用的有:微发泡 PP、微发泡 PA、微发泡 PC+ABS 等,同时公司可生产高光抗菌阻燃 PP、高晶尼龙、PPO、耐寒 PC 等材料。公司改性工程塑料已获得 IATF16949:2016 认证,工程塑料产品应用广泛。

2、主要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位于大型石化企业与生产具体消费产品的制造企业之间,其产品主要为具有特定用途和性能的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或者与客户共同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销售模式方面,由于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产品的选择和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

2.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初级再生料、EVA 原料、SBS、工程塑料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各类改性工程塑料,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2.2 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情况的预估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而改性工程塑料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则采用备货加上订单结合方式,需要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2)采购策略

SBS、EVA 原料等化工产品属于公司生产中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针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定期评审、考核。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对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进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淘汰。

2.3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交货的各个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在 ERP 的体系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具体流程操作,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信息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公司部分 TPR、EVA 鞋材由外协加工厂生产;同时,针对产品工艺流程中,植绒、贴合等部分简单工序由外协加工厂生产。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相关的订货、交货和结算等委托加工业务操作。

公司有专门的质量控制团队在外协加工企业驻厂、巡厂,对加工过程和最终的出货进行检查并监控不合格产品处理,以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同时质量管理部门也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质量考评,并要求外协厂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4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原材料和配方的选择以及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少量客户是贸易商。具体可分为国内直接销售、直接出口两类。

在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营销部门中配有专门负责海外销售的人员。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由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在此方式下,由客户直接和公司进行产品质量的确认,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公司直接出口的产品主要是成品鞋,出口的地区主要是亚洲、欧洲等地区。成品鞋作为日常生活中的消费品,进口国一般无特别的产业政策限制。

2.5 研发模式

(1)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与设计

公司生产的 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是高档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等。由于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性能、款式、规格要求差异较大,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要求,公司组织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同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在此基础上研发配方;其次,由研发部门试制样品,设计模具和调整配方,通过对样品进行反复测试,试制出符合相关测试指标的样品后交给客户进行测试和试样;最后,经客户测试和试样合格后,公司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

(2)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与设计

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并结合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智能家居等下游行业产品性能的需求,开发和积累了大量通用型产品的技术标准及配方。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订单的配方。如与公司现有技术标准和配方一致,则直接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如需微调则由研发部门先进行试制、测试样品,在完全符合客户要求后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

(二)汽车配件业务

公司汽车配件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开展,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车身冲压和焊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认证及环境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较强的车身侧围、机舱、地板、纵梁等类型零部件综合开发实力,拥有长安乘用汽车、长安欧尚、长安铃木、东风小康等主要客户。

大江国立紧紧抓住工业 4.0 和新能源汽车的需求,通过多年与车企协同开发、配套合作,熟悉 APQP、PPAP 部品开发流程,具备较强的工装开发、过程管控、和高强度板类零件开发经验,在模具开发周期、产品精度等方面,能够满足车企轻量化需求。大江国立还将不断提升自动化能力、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以客户为导向,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目前拥有两个生产基地,通过柔性生产线改造、准时制生产,形成了围绕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公司凭借多年冲焊件领域的经验积累,成长为长安汽车冲焊件重点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

(三)光伏新能源业务

1、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业务为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工商业储能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商业储能等。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HJT,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是一种利用晶体硅做为衬底在上面沉积非晶体硅薄膜制成的太阳电池。其以 N 型单晶硅片为衬底,在硅片正背面依次沉积本征非晶硅薄膜、N 型非(微)晶硅薄膜和 P 型非(微)晶硅薄膜;然后在正背两面分别沉积透明导电氧化物薄膜(TCO),在 TCO 之上再印刷银浆栅线形成金属电极。异质结电池具有结构简单、工艺温度低、钝化效果好、开路电压高、温度特性好、双面发电等优点,具备更高转换效率。组件方面,公司主打 700W 泉耀系列品牌光伏组件,还拥有泉峰、泉星等多个系列组件品牌。

2、光伏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产能及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分两期规划,投资建设合计 5GW 高效异质结电池、15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组件和 5GWh 储能整体产能的光伏生产基地,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规划,投资建设合计 5GW 高效异质结电池、5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组件整体产能的光伏生产基地。同时,公司正积极推动广东高效异质结光伏产品生产基地和有关光伏产业实验室落地。截至目前,山东枣庄基地一期项目 3GW 高效异质结组件已建成投产,产能将逐步释放进入市场;山东枣庄生产基地二期和安徽泗县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69,562,322.02	1,683,379,798.65	-18.64%	2,087,869,3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679,279.86	276,971,040.31	4.59%	512,188,704.5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76,880,563.72	1,901,901,792.11	-32.86%	1,926,915,8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9,226.10	-241,534,085.45	103.03%	-317,303,6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69,041.05	-256,508,296.56	74.44%	-321,293,4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5,787.49	111,518,872.36	-23.33%	-61,760,26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10	103.31%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10	103.31%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61.46%	104.20%	-46.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3,310,137.62	337,615,280.09	291,085,706.79	274,869,4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025.79	3,180,247.91	125,984,357.22	-138,381,40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7,453.24	2,004,247.91	-6,721,679.52	-77,119,0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0,462.79	84,374,530.18	-31,341,179.43	-13,038,026.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9%	43,346,895.00	0.00	质押	36,000,000.00
陈泽伟	境内自然人	5.00%	8,005,000.00	0.00		
杨国芬	境内自然人	4.90%	7,834,000.00	0.0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6,994,500.00	0.00		
陈庆东	境内自然人	2.01%	3,220,000.00	0.0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187,600.00	0.00		
王氢莉	境内自然人	0.72%	1,152,050.00	0.00		
王玉林	境内自然人	0.69%	1,110,628.00	0.00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958,000.00	0.00		
武雪元	境内自然人	0.45%	712,1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判断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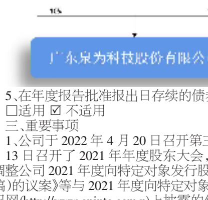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to.com.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to.com.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暨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实业")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永绿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转让给泉为绿能,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0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行使;2022 年 11 月 18 日,永绿实业与泉为绿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3 年 1 月 16 日,永绿实业向泉为绿能协议转让的 16,002,000 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泉为绿能拥有公司 22%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的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to.com.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3、监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被提名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2、本人符合被提名职务的任职资格要求。

3、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人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 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3、董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被提名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2、本人符合被提名职务的任职资格要求。

3、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人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3-03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9,560 股(含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2,514,524 股变更为 2,442,384,96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2,442,514,524 元变更为 2,442,384,964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1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京汉控股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京汉控股	否	15,131,095	25.01%	1.98%	否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5,373,219	74.99%	5.95%	否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60,504,314	100%	7.93%	-	-	-	-	-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京汉控股	9,626,781	15.91%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 个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04,314	7.93%	60,504,314	0	100%	7.93%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74,654	1.79%	0	0	0	0
段亚娟	2,633,845	0.35%	0	0	0	0
合计	76,812,813	10.07%	60,504,314	0	78.77%	7.93%

2、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外,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京汉控股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京汉控股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3、如后续京汉控股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1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再冻结/标记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奥园科星	是	72,172,523	31.48%	9.46%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奥园科星	12,867,297	5.61%	2023 年 3 月 21 日	36 个月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471,177,882	205.55%	2023 年 3 月 27 日	36 个月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157,059,294	68.52%	2023 年 3 月 27 日	36 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2,172,523	31.48%	2023 年 3 月 28 日	36 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713,276,996	311.1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奥园科星	229,231,817	30.04%	229,231,817	171,998,610	100%	30.04%

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质押 171,998,610 股,质权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奥园科星	229,231,817	30.04%	713,276,996	311.16%

三、相关说明

1、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奥园科星进行沟通核实,奥园科星尚未收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及相关的查封材料,所涉及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诉讼涉及债务金额、执行费用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4、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执行案件,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5、奥园科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奥园科星对公司无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奥园科星涉及重大执行案件且其中有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或拍卖从而导致其持有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存在轮候冻结,如后续奥园科星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目前尚无法判断未来司法程序、冻结(含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最终司法结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奥园科星与执行法院、关联方沟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2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